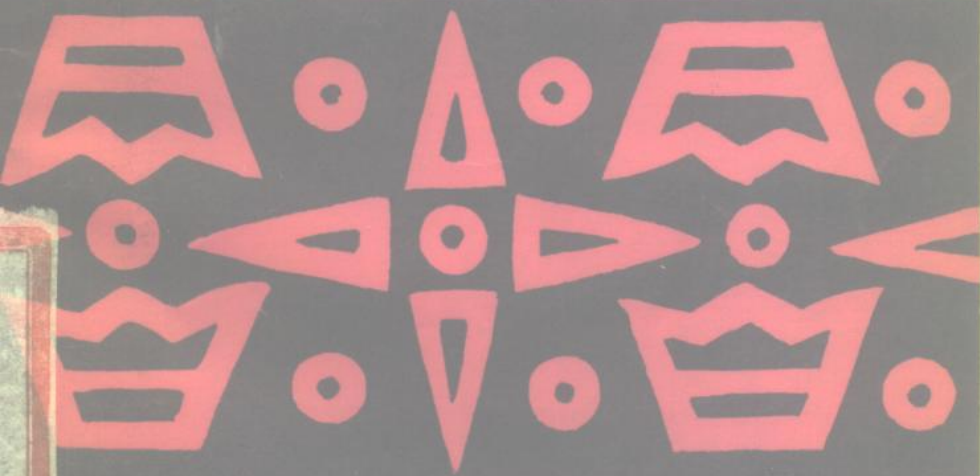


西盟佤族社会形态

田继周 罗之基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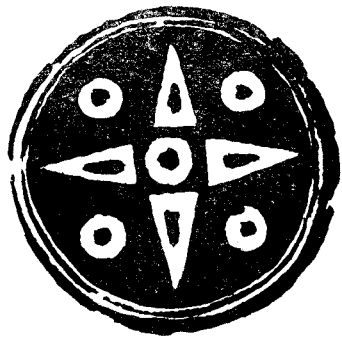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研究丛书

西盟佤族社会形态

田继周 罗之基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达士
封面设计：柯德恩

西盟佤族社会形态

田继周 罗之基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75 插页：4 字数：95,000

1980年10月第一版 198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3116·395 定价：0.42元

出 版 说 明

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成分最多的省，除汉族外，还居住着彝、白、哈尼、壮、傣、苗、傈僳、佤、回、拉祜、纳西、景颇、瑶、藏、布朗、普米、阿昌、怒、崩龙、蒙古、独龙和基诺等二十二个古老的民族，此外还有苦聪人。大部分少数民族生活在万山重叠的高寒山区和半山区，交通十分闭塞，社会经济发展极其缓慢。各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存在多样性和差异性的特点，直到解放前夕，仍保留了丰富的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资料，被称为“活的社会发展史”。

解放后，中央和云南省有关单位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积累了很多有科学价值的资料，不少同志写了文章。我们准备陆续出版一套《云南少数民族社会研究丛书》，介绍和探讨云南省少数民族解放前落后的生产技术、原始的社会经济和民族的残余、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历史过程、奴隶剥削和封建制度的特点，以及原始的家庭制度、婚姻、道德和宗教等。这些书将为研究民族政策和在少数民族地区更快地发展社会经济和民族文化，为研究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历史科学、哲学、政治经济学及其他有关的社会科学，提供丰富生动的资料。

《西盟佤族社会形态》是一本专著，运用丰富、生动的

资料，系统论述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西盟佤族社会经济和上层建筑各个方面的特点。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西盟佤族人口和自然环境	(1)
第二章 原始落后的社会生产	(4)
第一节 农业生产	(4)
一、铁制和木制农具并用	(5)
二、刀耕火种向挖犁撒种演变	(7)
三、个体劳动	(11)
四、农业产量很低	(11)
第二节 落后的手工业	(13)
第三节 原始交换	(17)
第三章 生产资料占有和产品分配	(22)
第一节 土地制度	(22)
一、土地制度的两重性	(22)
二、原始农村公社的特征	(26)
三、土地公有制向私有制的演变	(28)
四、土地定期分配问题	(34)
第二节 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	(35)
第三节 剥削关系的产生	(39)
一、合种和换工	(39)
二、借种和租佃	(41)

三、雇 工·····	(42)
四、债 务·····	(45)
第四节 西盟佤族的社会性质·····	(48)
第四章 家长奴隶制 ·····	(54)
第一节 奴隶占有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54)
第二节 奴隶的来源·····	(60)
第三节 西盟佤族奴隶制的特点·····	(63)
第四节 家长奴隶制是奴隶社会形成前的奴隶制 形态·····	(70)
第五章 社会组织 and 政治特点 ·····	(74)
第一节 西盟佤族的氏族及其消失·····	(74)
第二节 家庭、家族、村寨和部落·····	(80)
第三节 窝郎、头人、魔巴和头人会议·····	(85)
第四节 村寨间的纠纷和械斗·····	(93)
第五节 习惯法·····	(98)
第六章 婚姻、丧葬和物质生活 ·····	(104)
第一节 婚 姻·····	(104)
一、一夫一妻制·····	(104)
二、同姓不婚·····	(106)
三、谈爱方式、结婚与离婚·····	(107)
四、转房制和姑舅表婚·····	(112)
第二节 丧 葬·····	(115)
第三节 物质生活·····	(117)
一、居 住·····	(117)

二、饮 食·····	(120)
三、服 饰·····	(122)
第七章 宗教信仰和科学艺术·····	(124)
第一节 宗教信仰·····	(124)
一、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	(124)
二、宗教活动频繁·····	(127)
三、严重的宗教浪费·····	(137)
第二节 科学艺术·····	(139)

第一章 西盟佤族人口和自然环境

佤族是我们多民族国家里的一个少数民族。我国佤族人口在解放初期约十七万五千人，至一九七七年发展为二十六万六千人。分布在云南省西盟、沧源、孟连、澜沧、耿马、双江、镇康、永德和昌宁、腾冲、景东等县以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西盟佤族自治县清属镇边直隶厅，1913年属澜沧县，一九六五年建立自治县，是佤族主要聚居县之一。解放初期在这个县居住的佤族约四万人，占当时该县人口总数的86%；另14%的人口为拉祜族、傣族、汉族、傈僳族和哈尼族等。

佤族分布地区，约当东经 99° — 100° ，北纬 22° — 24° ，在萨尔温江和澜沧江之间，怒山山脉南段展布的地带。这里山岭重叠，平坝极少，故称阿佤山区。西盟佤族自治县位于阿佤山区的中心地带，在庫杏河与南锡河之间，东邻澜沧，南邻孟连，西北两面与缅甸接壤。全县土地面积约一千七百二十九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约二十六人。群山之中，在森林和灌木丛中座落着一个一个的佤族村寨。解放以前，这里都是羊肠小径，崎岖难行。因为交通不便和西盟佤族存在的猎取人头祭谷的习俗，致使其他民族很少人敢于进入西盟山区。这些特殊的条件，阻碍了西盟佤族社会的发展，

这是他们直到解放前还处于原始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

西盟山区地属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5°C — 16°C ，最高达 30°C 左右，最低至 0°C 。常年降雨量约2500—3000公厘，其中80—95%的雨量降于六月至十月（尤以七月—八月为多），这时称为雨季；其他月份很少下雨，称为干季。由于气候温和，林木茂盛，翠竹成林，四季葱绿，不仅适于种植各种粮食作物，甘蔗、茶树、草棉、木棉、麻以及各种果树也适于生长。山下的矿藏也很丰富。清朝年间，部分汉人就曾在西盟永广地方建立过银厂。西盟山区的地上和地下资源，在解放前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解放以后它才变成了人民的财富，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物质手段。

佤族语言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崩语支，也有同志认为属汉藏语系。同属这一语支的民族，还有我国的布朗族和崩龙族。佤族自称，各地不同。大体说来，居镇康、永德者自称“佤”；居住在沧源、澜沧大部分地区和双江、耿马的自称“布饶克”或佤；居住在西盟、澜沧小部分地区和孟连的，称“阿佤”。在我国汉文史书上，对佤族这一族体的称呼有“哈刺”、“古刺”、“哈瓦”、“卡瓦”、“戛刺”和“喇喇”等。清朝和民国年间的记载，“卡瓦”分为“熟卡瓦”和“生卡瓦”。所谓熟卡瓦，指与汉族和其他民族关系比较密切、社会发展较高和已革除了猎头祭谷习俗的佤族；比较落后的就称为生卡瓦。西盟佤族属生卡瓦。“卡佤”这一称谓源于傣族。“卡”为傣语，有奴隶的意思。因此，

“卡瓦”这一称谓具有侮辱性。解放以后，为了清除历史遗留的对少数民族侮辱性的用语，改称佤族。

解放以前，佤族各地区由于内在原因和受外民族的影响程度不同，致使社会发展很不平衡。社会发展情况大致可分为三层：第一层即外层，分布在镇康、永德、景东等地的佤族（仅占当地总人口的8%）与汉族形成了共同的经济整体，解放前已是封建地主经济。第二层，处在阿佤山边缘地区，这一带包括沧源大部分、耿马、双江、澜沧、孟连以及西双版纳的佤族，历史上因受傣族和汉族的影响，解放前基本上是封建社会。第三层，即阿佤山的中心地带，也就是西盟地区。这里交通闭塞，佤族受外民族的影响较少，社会经济异常落后。因此，他们便较多地保留了本民族的特点，直到解放前夕，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也就是处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西盟佤族不但使用本民族的语言，也比较完整地保持着本民族的姓氏和传统习惯。具有西盟佤族社会特点的，还有澜沧和沧源的少部分佤族。

佤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和各种社会形态分布的层次，使我们看到了西盟佤族所以保持原始落后状态，既不是社会倒退现象，也不是什么不可解释的奇异现象，而是基于内在和外在的特殊条件自然发展的结果。

解放前象西盟佤族这样的社会，在我国以及世界上已很少了。因此，把它如实地写出来，不仅有利于西盟佤族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对研究人类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提供宝贵的资料。

第二章 原始落后的社会生产

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游牧民族从狩猎民族分离出来的人类第一次大分工，使人类从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发展到中级阶段；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第二次大分工，使人类进入了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第三次大分工，即“商人阶级”的出现，人类就跨入文明了。^①西盟佤族早已脱离了以狩猎为主的社会状态，成为定居的农业民族了。他们的手工业是很落后的，但从整个社会看，则已发展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阶段。“商人阶级”在西盟佤族社会，是不存在的。

第一节 农业生产

农业是西盟佤族的主要经济部门。农业生产水平基本上可以说明西盟佤族的社会生产水平。从生产力的几个要素考查，西盟佤族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很低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5页至162页。

一、铁制和木制农具并用

西盟佤族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有铁制的和木制的两类。铁制农具有长刀、砍刀、斧子、镰刀、条锄、板锄、矛、铲、犁等；木制的有木耙、木矛、木扒和碓等。这些农具和它们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表明西盟佤族已进入了铁器时代。但从这些铁制农具的使用历史和来源来看，它还处于“铁剑”或“铁犁”和“铁斧”的时代，亦即处于铁器时代的初期发展阶段。

根据明清人的记载，佤族“不勤于务本，不用耕牛，惟妇人用铍锄之，故不能尽地利”。^①“卡瓦，夷中之顽梗者也。……亦耕种，有寨落。红藤束发缠腰，披麻布，持利刃梭标于要路，窃伏劫掠。”^②“利刃”，大概指的佤族作为“万能工具”又作为武器的长刀；“铍”，大概是用铁裹木的一种小锄。这种小锄在解放前双江等地区的佤族中还在使用。长刀和铍锄，不管它们来源如何，却表明佤族当时已使用了铁制农具；同时也说明他们还不知牛耕，是一种刀耕火种的农业。这些记载，是指阿佤山的边缘地区，居住在阿佤山中心地区的西盟佤族就更落后了。

西盟佤族有这样一个传说，在十八至二十代人（以每代人二十五年计，约四百五十年至五百年）前，他们会“用石头煮铁”（即冶铁），后来冶铁的技术失传了。解放以前，

① 李思聪：《百夷传》，载《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10。

② 《滇南杂志》卷24，《续云南通志稿》卷162。

他们只会打制和修理长刀、砍刀、斧子、镰刀、条锄、矛和铲等工具，原铁靠外民族输入。他们使用的板锄和犁，自己不会制造，由外民族买来。在他们的铁制农具中起主要作用的是长刀、条锄、板锄和犁等。长刀有大小，除去木柄约长五十至七十厘米，宽约三厘米。长刀的用途很广泛，既是生产工具又是武器，每个成年男子都有一把，随身携带。条锄长约二十二厘米，宽约八厘米，柄长约一百厘米。佤族原用的铤锄，其形状与条锄相似，比条锄短小。这种小锄，长只有几厘米，宽不过三、四厘米，木柄约二十至三十厘米，是一种单手用的小锄。解放前，他们使用的条锄是从汉族和拉祜族传入的，传入的时间约有三、四代人的历史。板锄长约二十厘米，刃部宽约二十厘米，柄长约一百厘米。板锄主要用于刨地，因刃部较宽，效率比条锄高，很适于山地农业。佤族不会制造板锄，全靠外民族输入，而且使用也不广泛。犁是一种小型山地犁，形状与汉族使用的相同，是从汉族买来的。他们用犁耕地，只有六、七十年的历史。直到解放前，西盟地区的大部分佤族也没有完全掌握用牛犁地的技术，约一半耕地仍是“刀耕火种”，另一半现耕地主要是锄挖地，仅少部分为牛犁地。

从使用铁制农具的发展情况，西盟佤族还处在恩格斯所说的“铁剑时代，但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①这一时代，恩格斯称之为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9页。

二、刀耕火种向挖犁撒种演变

生产工具与生产技术是紧密联系的，前者对后者又有决定性的意义。西盟佤族使用长刀和镟锄进行农业生产，必然采用刀耕火种的方式，也就“不能尽地利”。只是后来使用了条锄、板锄和犁，出现挖犁农业，才进一步利用耕地。

西盟地区的耕地主要是旱地，只有个别村寨有少量的水田。种水田的村寨，都与外民族影响有密切的关系。例如，中课寨共有一百零五户，种水田者只三十五户。全寨现耕地面积约一千六百亩，其中水田二百六十二亩，约占现耕地面积的16%。中课的水田集中在东约十多华里的福星坝和南坎坝。福星坝原有三十多户傣族居住，种水田。解放前十多年，傣族他迁，遗留水田为中课佤族占有耕种。南坎坝是拉祜族居住地，有部分拉祜族他迁，遗留水田亦为中课佤族占有耕种。这表明中课佤族种水田的历史是很短的，只是解放前十多年的事情，而且所种水田也不是自己开的，是从傣族、拉祜族那里继承下来的。再如永广寨，是西盟佤族农业生产最先进的村寨。该寨共有一百六十六户，六百六十二人，有水田约三百一十八亩，占现耕地面积的21%，平均每人约半亩。永广种水田，农业生产较为先进，这与汉族的影响有密切关系。在一百五十多年前，汉族曾在永广开过银矿，建了永广银厂。矿工带着家属，开田种地。这对当地佤族起了促进作用。永广在西盟佤族中最早种水田，就是受了汉族矿工的影响。除永广和中课种少量水田外，西盟佤族的

其他村寨几乎看不到水田，特别处在西盟中心地区的马散和岳宋等村寨，解放前连一亩水田也没有。

旱地的耕作是粗放的，广种薄收的。耕作方法有两种，一是“刀耕火种”，又称“懒火地”；一是“挖犁撒种”。

“刀耕火种”是在轮歇后的土地上，将长满的树木和茅草砍倒，晒干，放火烧光，不经过犁挖就点种。“挖犁撒种”是砍倒烧光后，用锄挖一道或用犁犁一道，然后撒种。刀耕火种这种相当落后的耕作方式，也经历了它的不同发展阶段。象佤族已经使用铁器（即使仅仅使用长刀和镢锄），比使用石刀、石斧和石镰的刀耕火种前进了一大步。刀耕火种这种落后的耕作方式，是一切农业民族都要经历过的。汉族远古的耕作方式，没有文字记载。从地下出土的石刀石斧石镰看，当时的农业，一定是刀耕火种，而且比佤族的刀耕火种还要原始落后。在周朝井田制度下，分田的规定有“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的记载，^①这反映了当时汉族的轮耕制度，而在轮歇地上砍倒烧光，则是更早的刀耕火种的遗迹。我国南方的一些民族，据历史的记载，刀耕火种也曾是普遍的。例如，后汉建武年间（公元二五年至五六年），岭南某些民族还“不知牛耕”、“烧草种田”。^②唐朝时，居于今贵州境内的东谢蛮，“不知牛耕，但为畚田，每岁易”。^③到了宋朝大中祥符四年（公

① 《周礼·大司徒》，《周礼注疏》卷10。

② 见《后汉书》卷76，任延传。

③ 《旧唐书》卷197，东谢蛮传。

元一〇一一年），宋皇朝还下了这样一道诏令：“火田之禁，著在礼经。山林之间，合顺时令。其或昆虫未蛰，草木犹蕃，辄纵燎原，则伤生类。诸州县人，畚田并如乡土旧例，自余焚烧野草须十月后方得纵火”。^①畚田就是刀耕火种的农业。这条“焚烧野草”的禁令，却特别提出“畚田并如乡土旧例”，就说明直到宋朝，我国南方的某些民族还流行刀耕火种农业。

“挖犁撒种”的农业，是从锄和犁的使用开始的，它是直接从“刀耕火种”发展来的。这种耕作方法比刀耕火种前进了一大步。经过挖犁，耕地整理得较为细致了，为谷物生长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耕地的使用年限也延长了，为改良土壤和固定耕地提供了前提。播种方法，从点种到撒种也是一种进步，不仅播种的效率提高了，而且谷物也易于生长。由于这些进步，所以单位面积的产量也提高了。从西盟佤族的产量看，挖犁撒种地比刀耕火种地的产量一般增加五成。

从刀耕火种向挖犁撒种的演变，是每一个农业民族都曾经经历过的，而西盟佤族正处在这样一个演变过程中。西盟佤族“挖犁撒种”的耕作方式，是随着条锄、板锄和犁的使用开始的。上面提到，他们使用条锄、板锄和犁，最多不过八、九十年的历史。因此，他们从刀耕火种向挖犁撒种的演变也在这一段时间。直到解放前夕（更确切些说直到一九五七年），西盟佤族用这两种方法耕种的土地面积各占其半。

砍倒烧光的农业，又不施肥料，就决定了耕地的轮休

① 《宋史》卷173，食货志上。